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8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93年9月16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25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21日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5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、規劃本系之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，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；依照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 3 人、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各1人共7人組成之，任期為1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系專任教師3人由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3名（各組1名），其中數學（含應用數學）、數學教育及資訊教育等3組教師代表由各組最高票者當選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置秘書1人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、事務處理等工作，由主任委員就本系同仁中聘任之，其任期與委員同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系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議系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。
 - （三）研議其他有關係課程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1次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；會議所做之決議，均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